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三、甄選語言類別與名額：阿美族語系一名。

四、甄選資格：

- (一)參與甄選人員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相關規定，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者。
- (二)參與甄選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人事室。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建德國小教室。

七、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如附件 7），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費：免費。

九、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積分審查表(附件 2)
 - 1、積分採認項目：以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各項活動證明為主。
 - (1)縣市賽：語文競賽、口說藝術比賽、基隆市原住民單詞競賽。
 - (2)全國賽：全國語文競賽、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 2、各項成績僅採計特優或第一名至第六名可加分。
 - 3、需提供「指導學生證明或學生參賽獲獎獎狀影本、個人參賽證明」核驗。
 - 4、若主辦單位未提供指導獎狀證明，請以學生獲獎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經學生原校校長核章者，始具證明效力。
 - 5、上述證明文件，如未攜帶正本驗明不予採計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遭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即不採計加分。
- (三)切結書(附件 3)
- (四)同意書(附件 4)
- (五)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合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下列各證書之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最高學歷證明。

4. 最高學歷證明。

十、甄試方式：

(一)試教：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 15 分鐘。

- 1、自行設計欲應考之原住民族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 5)需自備 4 份(報名時繳交 1 份，其他 3 份試教時提供評審)，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 2、應考人僅能使用教學現場所提供之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故試教時如需使用電子檔案，請先自行存於個人之儲存媒體後攜至試場；試教過程中如發生設備故障、無網路等情事，請考生應視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學校不負相關責任。
- 3、試教內容必須包括原住民族語標音符號教學、句型之設計與教學評量內容。
- 4、試教結束時間前二分鐘，按短鈴通告，時間到長鈴響結束試教。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1、應試者皆須參與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語言專業知識、原住民族語標音識讀及文章選讀、12 年國教之認識等為主)。
- 2、應試者須以應試之原住民族語撰寫自傳 1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如附件 6)。
- 3、口試結束時間前一分鐘，按短鈴通告，時間到長鈴響結束口試。

(三)積分：佔總成績 10%，請詳閱積分審查表。

十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口試或試教成績任一項為 0 分者不予通過合格。
- (二)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11 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及建德國小(<https://jdps.kl.edu.tw/>)網站。
- (四)需寄送成績單者，請檢附回郵信封，自行貼足掛號郵資；選擇親自領取成績單者，免附回郵信封及郵資，並請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前親至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小學校務處領取成績單。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11 時 20 分前以書面申請表向建德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如附件 8)，逾時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錄取人員排課與報到規範：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11 時 40 分起，假建德國小公開選定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得跨校兼課支領鐘點費。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指定學校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下列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及建德國小(<https://jdps.kl.edu.tw/>)。

十五、聘任相關規範：

- (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受聘學校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相關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工作內容：
 1. 學校族語文課程教學。
 2. 族語文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證明。

(四)請假規範：

1. 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2. 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五)工作規範：

1.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得跨校兼課支領鐘點費，如因協助推動學校民族教育課程，而須減授鐘點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始得酌減教學節數；每週以減授 4 節為限。

2. 族語老師應於市府及主從聘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3. 族語老師於非授課時間，應於主從聘學校協助辦理族語教學相關行政、進行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以及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與活動指導工作，或接受教育處指派有關族語教學之相關事務。

4. 學校不得安排族語老師擔任導師或族語教學以外之行政職務，或商借至機關服務。

(六)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聘用期間：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年，至多二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1. 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2.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函報市府核准。

(八)待遇：

1. 族語老師薪資支給基準如附表。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參仟元加給。

3. 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薪傳級或 優級合格證書者
第 1 級	33,530	37,986	40,214	42,442	每月加發 獎金 3,000 元
第 2 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 3 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 4 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 5 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 6 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 7 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 8 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 9 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 10 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 11 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5	
第 12 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 13 級	40,214	51,354	53,585	55,881	
第 14 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 15 級	41,328	53,585	55,881	58,038	
第 16 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 17 級	42,442	55,881	58,038	60,267	
第 18 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 19 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 20 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註：依據 113 年 02 月 2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辦理。

(附件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3 年 月 日

本人簽名		甄選族語別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系專職族語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經歷						現職								
項目 別 及 成 績	項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最低 錄取分數	收件・ 初審人蓋章								
	試教		50%			甄選證編號 蓋章								
	口試		40%			甄選結果								
	積分		10%			備註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 不予受理。						
	實得分數總計		100%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評分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科 目	試教 50%	口試 40%	積分 10%	實得分數合計 100%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20 分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建德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 8)，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科 目	試教 50%	口試 40%	積分 10%	實得分數合計 100%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20 分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建德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 8)，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證



姓名：

甄選證編號：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中興國小

甄選日期	5 月 25 日 (星期六)	5 月 25 日 (星期六)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09:00 ~ 結束	09:00 ~ 結束
主持人簽章		

(附件 3)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4)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教學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學習目標					
1. 2. 3.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流程			時間	學習資源	學習評量

(附件 6)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簡要自傳格式範例

(甄選證編號：)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附件 7)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_____ 姓 名：

科 目	試教 50%	口 試 40%	積分 10%	實得分數合計 100%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成 績						
備 註						